

B 超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货物）2021-031

项目名称：B 超机

采购单位：达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6
五、磋商过程.....	16
16.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20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0
21.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8
附件 2：磋商函.....	29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0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31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32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35
附件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6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37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附件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39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0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1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4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4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达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 B 超机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货物)2021-03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B 超机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蓝硕竞磋(货物)2021-0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截止前 10 天内);</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投标人须符合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并须提供投标产品（针对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7月23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07月26日至2021年07月30日；上午0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18时00分（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p>代理机构名称：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楼 16 层 11609 室）</p> <p>标书购买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971-5568068</p>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公司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且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8月0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楼 11 层 11126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达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联系人：袁老师</p> <p>联系电话：0975-8313745</p>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p>代理机构名称：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O4 号楼 16 层 11609 室)</p>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5568068</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214448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部门：达日县财政局</p> <p>监督电话：0975-8313665</p>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B 超机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蓝硕竞磋（货物）2021-031
3	采购人	达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600000 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截止前 10 天内）；</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投标人须符合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并须提供投标产品（针对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701201000214448</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1 年 08 月 02 日 17 点 30 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1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p>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单独密封）。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p>

		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楼 11 层 11126 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自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5	交货期	30 日历日
26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达日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5-831366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须符合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并须提供投标产品（针对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6) 根据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款方式从基本账户直接缴入“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承诺函
-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肆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

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5 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 12.1~12.4 要求，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 投标人应将文件中“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 盘）”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2021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

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和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核；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委员会专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

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与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质量方面	技术参数	4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重点参数每有一项

50分			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环保和节能	2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3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安装、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及相关承诺，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综合评定等,对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所述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详尽合理的操作性良好的,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销售及 服务、 类似业 绩及对 招标文 件的响 应情况 20分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检验与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其他服务承诺等，合理的得5分；较为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能力	5	在青海省内有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或复印）件为准）。提供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培训方案	5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培训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投标人具有调试和维修能力，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0.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B超机（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货物）2021-03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报价供货单；（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项目交货期：_____；项目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尽快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货物）2021-031

采购项目名称：B 超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B 超机（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货物）2021-031）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需求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为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B 超机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 (货物) 2021-031) 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1 年__月__日 B 超机（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货物）2021-031）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附件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时间、实施方式、项目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B超机（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蓝硕竞磋（货物）2021-031）项目递交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蓝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30 日历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 采购项目内容描述：我单位现有的 B 超机因近几年频繁下乡，造成部分功能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现申请购买 B 超机一台。

二、技术参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设备主要用途：

- 1、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急诊等全身应用。
- 2、投标产品为 2019 年推向市场的新机型，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提供注册证），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三、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

1、通用功能

- 1.1、彩色显示器 ≥ 21.5 寸，可上下、左右旋转。
- *1.2、主机一体化触摸屏 ≥ 13.2 寸，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在触摸屏上支持手势操作临床图像放大、图像旋转及图像模式切换等功能。触摸屏角度可调。
- 1.3、主机标配探头接口： ≥ 4 个
- 1.4、操作面板可升降、左右旋转
- 1.5、支持 B/C 双实时显示
- 1.6、多倍波束合成
- 1.7、二维灰阶模式
- 1.8、谐波成像模式
- 1.9、M 型模式

- 1.10、彩色 M 型模式
 - *1.11、解剖 M 型模式 (≥2 条取样线)
- 1.12、曲线 M 型模式
 - 1.13、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1.14、频谱多普勒成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1.15、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 TVI, TVD, TVM, TEI4 种模式, 提供图片证明)
 - 1.16、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 支持 8 个取样点心肌速度定量分析, 专用的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 1.17、自由臂三维成像
- 1.18、宽景成像 (要求所有探头可用, 扫描速度提示)
- 1.19、空间复合成像, 要求曲别针试验可显示≥9 条线
- 1.20、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可调级别≥7
 - 1.21、频率复合成像
 - 1.22、扩展成像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容积探头 (提供证明图片)
 - 1.23、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1.24、组织特异性成像
- 1.25、智能血管跟踪技术, 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 1.26、全屏放大
- 1.27、局部放大 (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1.28、自动 workflow, 要求支持≥30 个不同的检查模式, 在检查过程中自动标注、体标和自动进入检查模式, 提高工作效果
 - 1.29、一键优化, 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
- 1.30、支持移动终端系统: 超声设备与智能设备无线连接, 通过无线连接将超声机器的临床图像传输到手机或平板电脑, 方便医生会诊。(要求现场演示)
- 1.31、自助超声教学系统, 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 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 支持以上单窗口图像放大功能帮助医生更快掌握超声扫查的手法, 实现标准化。
- 1.32、焦点位置自动调节。随深度变化焦点位置自动优化, 简化操作流程。
 - 1.33、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操作菜单并可选多种语言。
- 1.34、原始数据处理, 可处理参数≥35 项
 - 1.35、内置电池
 - *1.36、弹性成像, 要求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并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1.37、组织追踪定量分析软件 (分析参数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支持牛眼图显示)

*1.38、左心室造影功能

2.探头规格

2.1、宽频变频技术，系统频率范围 1.3-16MHz

2.2、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选频率式均≥2种

2.3、腹部标配探头：频率范围 2.0-5.0MHz，最大扫描角度≥60度，扩展后最大角度≥100度，最大显示深度≥40cm

2.4、浅表探头：频率范围 5.0-13.0MHz

2.5、腔内探头：频率范围 2.6-12.8MHz，扩展后最大扫描角度≥179°

2.6、腔内探头：频率范围 2.6-12.8MHz，扩展后最大扫描角度≥179°

3、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1、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3.1.2、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3.1.3、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1.4、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 超声线

3.1.5、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3.1.6、最大显示深度:≥40cm

3.1.7、最大帧率: ≥999 帧/秒

3.1.8、TGC: ≥8 段

3.1.9、LGC: ≥8 段

3.1.10、二维灰阶: ≥256

3.1.11、动态范围: ≥180

3.1.12、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

3.1.13、伪彩图谱: ≥8 种

3.2、彩色多普勒参数

3.2.1、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2.2、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3.2.3、取样框偏转: ≥±30 度 (线阵探头)

3.2.4、最大帧率: ≥300 帧/秒

3.2.5、支持 B/C 同宽

3.3、频谱多普勒参数

3.3.1、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3.2、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3.3.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3.3.4、PW 最大速度： $\geq 8.0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7\text{m/s}$ ）

3.3.5、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3.3.6、取样容积：0.5-20mm

3.3.7、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3.3.8、零位移动： ≥ 8 级

3.3.9、快速角度校正

3.3.10、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4、测量功能

4.1、具备常规测量：包括距离、周长、面积、预产期等

4.2、自定义测量快捷键：支持产科、妇科、心脏测量等

4.3、妇产科测量：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

*4.4、自动产科测量，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 ≥ 5 项胎儿评估指标

*4.5、自动 NT 测量

4.6、专业的 IVF 评估软件，具备专业的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势线分析

*4.7、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7 组，并具备 IMT 发育趋势分析曲线。

4.8、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心肌边界，无需手动描记。

5、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1、检查存储

5.2、 $\geq 1\text{T}$ 硬盘

5.3、内置超声工作站

5.4、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连通性要求

6.1、支持网络连接

6.2、DICOM 3.0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6.3、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6.4、USB 接口 ≥ 5 个

6.5、内置电池

6.6、iStorage 功能通过网络支持超声系统直接向电脑发送临床图片和报告

7、安全和认证

经 CE、FDA 及 CFDA 认证

四、 外设和附件

- 1、耦合剂加热器
- 2、具备专业探头放置架 ≥ 7 个（不包括耦合剂放置架）
- 3、整机重量： $\leq 79\text{Kg}$

五、 配置要求：

- 1、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 2、配置探头：腹部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心脏探头 1 把。
- 3、配置品牌图文工作站一套。